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花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8日收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王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、《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
花王集团	是	2,000.00	14.39%	5.93%	否	2020.4.14	2023.4.13	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
合计	/	2,000.00	14.39%	5.93%	/	/	/	/

（二）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实弘仕”）与花王集团因相互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纠纷，根据《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》（（2020）苏1181财保4号），因案件需要，对花王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,000万股股份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。

（三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花王集团	13,901.30	41.24%	2,000.00	14.39%	5.93%
合计	13,901.30	41.24%	2,000.00	14.39%	5.93%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控股股东花王集团确认了上述事项的真实性，前期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沟通不畅，目前双方正就上述事项的和解协议进行洽谈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给公司带来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无直接影响，亦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